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969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QUAN JIA LI

申请人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35号

代理机构 无锡睿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敷药用器具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气垫；奶瓶；非化学避孕用具；植发用毛发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